

瑞士投资报告* 17

2016年2月



* 瑞士投资报告由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文斐”）——一家在瑞士注册并致力于在大中华地区业务发展而享负盛名的律师事务所诚情奉献。瑞士投资报告专为那些意欲将商业版图扩展至瑞士乃至欧洲或者已活跃于瑞士市场的中国投资者量身设计。当然，瑞士投资报告也将为感兴趣的读者提供有关在瑞士投资的法律架构方面的相关背景信息，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需求入手着眼于当前瑞士法制改革。

瑞士银行业及资本市场

—— 2016年新施法律及展望

- | | |
|------|-----------------|
| I | 简介 |
| II | 严格化洗钱罪的规定 |
| III | 对违反银行保密制度行为加强惩罚 |
| IV |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法案 |
| V | 立法项目 |
| VI | 关于信息自动交换 |
| VII | 瑞士国内对银行保密制度的保护？ |
| VIII | 结论 |

瑞士银行业及资本市场 —— 2016 年新施法律及展望

I. 简介

为了保持其在财富管理的世界领先地位，瑞士金融中心已完成重大改变并即将面对其监管框架的根本性重塑。至少三项新的法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法案（FMIA），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FSA），及金融机构法案（FINIA）将替代原有规定的主要部分。

众所周知，国际上对瑞士银行保密制度存有的争议常年不退。在来自 G20 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国际压力下，瑞士政府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决定接受 OECD 模型化税务政策公约第 26 条下的税务行政协助标准。所以自此以后，瑞士即在税收犯罪，包括偷税漏税方面提供行政协助。最终，原先争议的关于外国客户偷逃骗税的区别不复存在。

最新颁布的法律和待审议的立法项目体现出金融市场监管法律通过一步步规定使瑞士法律向国际标准靠拢并履行国际协议中的义务。

本报告致力于就瑞士金融中心的立法变化进行简明扼要的综述并作展望。

II. 严格化洗钱罪的规定

来自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建议的实施引起对反洗钱法案和其他联邦法律的全面修订。三项最密切相关的进展如下：

- a) 股东持有瑞士公司不记名股票的匿名制度因透明化的考虑而被取消。未上市公司的股东就其公司股份的取得，需按照反洗钱法案的规定向公司或金融中介机构报告。

- b) 对于交易方接受现金超过 100,000 瑞士法郎的商业交易，勤勉义务现进一步增加。
- c) 如在一个纳税期间超过 300,000 瑞士法郎存在逃税，其将被视为违反反洗钱法案。

关于法人透明化的规定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即已生效。其他规定于 2016 年 1 月起即生效。

III. 对违反银行保密制度行为加强惩罚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若银行职员违反其职业保密规定透露关于银行客户的信息，且其或第三方因此获利的，对其可处以高达 5 年的监禁。

此外，第三方明知其取得的银行客户信息来源非法却分配或使用以令其自身获利的，将受到的惩罚同上。为加强银行客户对所涉银行及金融中心瑞士的信任，现已制定更严格的法律。

对银行信息自动交换的引进不会令该法律不可行。瑞士和受影响各州仍需一段时间在实施上达成协议。然而瑞士同每个州在信息自动交换上皆达成协议希望渺茫。

IV.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法案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法案（FMIA）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FMIA 管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组织运行。由于已变化的市场情况和国际标准现已通过单行法律来规范，来自证券交易法，银行业法和国家银行法的原有规定已被废止。交易场所规定得更明确且交易员在组织后的交易平台上就组织和交易透明度有新增义务。这些要求亦在解决黑池交易问题。对所有金融市场参与者，FMIA 也含有适用于证券和衍生交易的全部规定。

FMIA 与由瑞士联邦委员会实施，国家银行条例相辅的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条例（FMIO）一并生效。它们具体规定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批准及金融市场参与者的义务。

V. 立法项目

A. 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FSA）及金融机构法案（FINIA）

2015 年 11 月 4 日，联邦委员会出台金融服务和金融机构法修订草案。FFSA 制定了金融服务的几种情况和金融工具的提供。FINIA 管理在相关监管架构下为第三方经营专业资产管理的金融机构。这两项法案皆同欧盟的国际标准接轨。如被瑞士联邦议会通过，这两项法案很可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a) FFSA

FFSA 创建了平等的竞争条件并改善了客户保护。相关效果将为：

- 强化监察专员制度
- 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培训及继续教育
- 金融服务提供者的行为规范
- 金融服务提供者必须披露自第三方的付款

b) FINIA

对以某种形式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金融服务提供者，FINIA 规定了监管办法。养老基金资产，个人客户和受托机构的资产经理也将处于谨慎地监管下。

“许可证梯次”及资产经理同该制度的融合亦被提议作为新引入项。授予的特定阶层许可证可进行在较低阶水平被许可的所有经营活动。一家银行进行相关活动不再需要额外的证券经销许可。

VI. 关于信息自动交换

A. 信息自动交换(AEOI)

自 2014 年 10 月起，瑞士同各州，欧盟和美国就全球 OECD 标准下的 AEOI 进行磋商。

AEOI 将保证所有参与国能够按照各自国家税收规则于境外纳税人基金扣税。随着对 AEOI 的引进，银行保密制度已在国际范围被解除。AEOI 将于双边启动，且瑞士可以单独就各州对 AEOI 的引进做决定。

B. 同欧盟的协议

瑞士同欧盟就 AEOI 标准的引进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一份协议。一旦法律基础构建完成，其将收集并交换账户信息。信息包括姓名，住址，税号，出生日及银行结余。

该协议是对瑞士和欧盟间现存利息税收协议的正式修订案。尽管，现行对关联公司间的跨境股利支付，利息和特许使用费的免税依然保留。

联邦委员会现在正起草关于签署协议的提案以向议会报批。生效日期预计于 2017 年 1 月 1 日。

C. FATCA

瑞士和美国间现行有效的 FATCA 协议规定瑞士金融机构可在其批准后向美国税务机关报告相关客户的账户信息。无法配合的客户信息必须由美国政府通过普通正式程序提出请求。

瑞士和美国现在正就新的协议进行磋商，其即包括信息自动交换。然而，该新协议在 2018 年之前基本不会实施。

D. 基于失窃信息的税务信息交换

2015年9月2日，瑞士联邦委员会对税务信息交换法的局部修订提出磋商，以反对瑞士就失窃信息减少工作。最新规定，如一州是通过普通共同行政协助或向公众开放的渠道采集到失窃信息，其应接受协助要求。据该修订税务信息交换法草案，协助仅在请求州于普通行政协助程序外自行获得失窃信息的情况下被禁止。国际信息交换的例外情况应当基本不予允准。

VII. 瑞士国内对银行保密制度的保护？

联邦委员会计划的税收刑法修订因一份大众请愿书而延迟，其欲将“金融隐私”作为个人权利纳入联邦宪法以增加对它的保护。大众请愿书没有具体指出银行保密制度但提及工资，财富和银行账号将被列为“金融隐私”之内。

大众请愿书最终旨在保持并强化国内银行保密制度。联邦委员会认为其并不必要且有损瑞士金融中心的声誉。它将首先在议会被讨论并由次年的公众投票决定瑞士就国内银行保密制度保护的立场。

VIII. 结论

FATCA 法自 2014 年生效并将逐步引领瑞士和美国之间的信息自动交换至 2018 年。欧盟和澳大利亚近期就 AEOI 签订的条约很有可能生效，并最终使瑞士很快开始向瑞士金融中心的欧洲和澳大利亚客户所属国就其姓名，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销售收入，金融资产和账户结余提供信息。作为回报，联邦税务管理局将自伙伴国处获得瑞士纳税人的相关数据。其它州的 AEOI 仍需瑞士额外签订具体协议。

亦可能有溯及既往的法律。若一州收到 AEOI 数据且该数据在重新评估中不达标，其可以向伙伴州就增加信息提出请求。据所有相关的双重征税协定（DTA），这些请求亦包括可追溯至协议生效或者甚至各自 DTA 签署之时发生的变故。

瑞士至今已按照最新 OECD 标准签订超过 50 个 DTA。其中许多 DTA 在 2011 年至 2014 年已生效。这意味着瑞士在未来可以就几年前的信息据 AEOI 提出行政协助请求。

近几年，政府同世界的联系日益密切，为避免出现像 2008/2009 年那样的经济衰退现象，对金融中介机构作出更严格的规定成为其重大战略考虑。本报告中介绍的新法律和审批中的法律项目显示出瑞士当局将继续进一步改进金融监管法律的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有助于解决瑞士已同意国际协议内的国际标准和其国内规定的接轨。其中亦有主动做出的变更，但仍是出于融入欧洲市场的考虑。

这些规定是否可以增加瑞士金融中心的竞争力现在还未可知。积极的结果是巩固了法律的确定性。同样，竞争条件与国际环境或多或少有所关联。欧盟推行的是最严格的法律。消极的方面是，金融机构被新增了许多挑战和义务。

本文仅为提供信息参考，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用途。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2016 年 2 月

更多瑞士投资报告请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enfei.com/index.php?id=22&L=0>